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1月9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與股票指數掛鈎之票據-3，其本金金額為離岸人民幣五百萬元（約5,877,000港元）。

於2026年9月1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定息票據，票據-1及票據-2，其本金金額分別為離岸人民幣八百萬元（約9,402,000港元）及離岸人民幣五百萬元（約5,877,000港元）。

由於該等票據由同一交易對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該等票據須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視作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單一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購入該等票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該等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2026年11月9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與股票指數掛鈎之票據-3，其本金金額為離岸人民幣五百萬元（約5,877,000港元）。

於2026年9月1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兩份定息票據，票據-1及票據-2，其本金金額分別為離岸人民幣八百萬元（約9,402,000港元）及離岸人民幣五百萬元（約5,877,000港元）。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

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票據-1		票據-2		票據-3	
交易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發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發行機構：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掛鈎股票及指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358 HK）及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358 HK）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 HK）		中證小盤 500 指數（SH000905 指數）	
發行金額：	離岸人民幣 8,00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元	
初始現貨價格：	358 HK 1171 HK	37.4062 港元 13.7436 港元	358 HK 1088 HK	37.4088 港元 46.4992 港元		
初始水平：					SH000905 指數	6,586.1760
行使價：	358 HK 1171 HK	31.2828 港元 11.4938 港元	358 HK 1088 HK	32.6953 港元 40.6403 港元		
敲入障礙水平：					SH000905 指數	3,951.7056
敲出障礙價格：	358 HK 1171 HK	37.4062 港元 13.7436 港元	358 HK 1088 HK	37.4088 港元 46.4992 港元		
認沽行使水平：					SH000905 指數	6,586.1760
票期：	四個月		四個月		二十四個月	
票面息率：	年利率 15%		年利率 15%		年利率 16.56%	
最後估價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購入該等票據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
於本公佈日，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貿易。

購入乃透過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等票據之發行機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

購入該等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公司認為與股票指數掛鈎之票據及定息票據具吸引之票面息率並能產生較銀行定期存款利息為高之收入。此外，該等票據於相關股票或指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價格或敲入障礙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及票期方面相對靈活。故此，本公司利用其可用資金購入該等票據以提高對本公司之潛在回報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該等票據之條款、目前股票市場之市況及有關證券之以往業績，董事認為購入該等票據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股份及指數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顯示相關股份及指數之資料詳列如下：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華能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成立。神華能源主要從事煤炭及電力之生產及銷售，鐵路、港口及船舶運輸，以及煤製烯烴之業務。神華能源之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10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088）上市。

2. *中證小盤500指數*
中證小盤 500 指數（「中證 500」）為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之股票指數，反映 A 股市場中小市值公司之整體表現。中證 500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報價代碼為 SH000905 指數。

3.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之主要業務涵蓋銅及黃金之採選、冶煉及加工,稀散金屬之提取及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及貿易行業。江西銅業之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362)上市。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之股份公司。兗礦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煤炭開採及煤炭鐵路運輸服務。兗礦能源之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117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票據由同一交易對手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入該等票據須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視作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單一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有關購入該等票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該等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票據」	指	票據-1、票據-2 及票據-3;
「票據-1」	指	與江西銅業及兗礦能源掛鈎之定息票據;
「票據-2」	指	與江西銅業及神華能源掛鈎之定息票據;
「票據-3」	指	與中證 500 掛鈎之股票指數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dvance Rich Limited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離岸人民幣」	指	人民幣（離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按離岸人民幣1.00元兌1.17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